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2號

附民原告 林瑜璇

附民被告 吳啓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附民字第2092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本件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317號起訴，有起訴書可按。而此致原告受有3萬元損害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吳啓豪所涉犯之詐欺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

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317號起訴在案，而被
02 告所為致原告受有3萬元之損害云云。然經本院查詢分案紀
03 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
04 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
05 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
06 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7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08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09 訟，附此敘明。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楊玉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